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7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聖豪
被告 楊育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6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楊育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外包裝，檢驗後淨重1.37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5組、玻璃球1個，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楊育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數次施用毒品前科，仍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反漠視法令禁制而犯上開之罪，殊為不該，然其犯後坦承犯行，並無矯飾之情，態度良好，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直接之實害，兼衡被告前於111年12月27日因毒品案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素行（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院卷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檢驗後淨重1.37公克），經鑑定含第
03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卷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
04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稽（見毒偵卷第36頁），不問屬於犯
05 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06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直接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因與
07 其內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
08 視為毒品，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09 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至於鑑驗取樣用罄部分，因已滅失
10 不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銷燬。

11 (二)扣案之吸食器5組、玻璃球1個，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二級
12 毒品所用之器具，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毒偵卷第28頁反
13 面），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至扣案電子磅秤、針筒、夾鏈袋等物，據被告供述，均與本
15 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無關（警卷第9頁、毒偵卷第28頁反
16 面），且非違禁物，自不得於本案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徐毓羚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楊育佑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林祐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育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19日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19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12日晚間某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房間內，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嗣於113年8月15日11時48分許，在上址及屏東縣○○鄉○○路000○○號等處所，經警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查獲其所有之吸食器5組、玻璃球1個、電子磅秤2台、針筒9支、夾鏈袋2包、不明藥丸1罐（計9顆）、安非他命1包（檢驗後淨重1.370公克）等物，警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育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押物照片、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2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

01 始編號：0000000U0021)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
02 檢驗鑑定書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3 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
06 所吸收，不另論罪。而扣案之吸食器5組、玻璃球1個、電子
07 磅秤2台、針筒9支、夾鏈袋2包等物，均係被告所有及供犯
08 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9 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0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5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書 記 官 王 可 清